

公司代码：600508

公司简称：上海能源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4,040,730.1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700,532,271.98元，扣除2021年已分配的2020年度普通股股利200,915,604.00元，2021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633,657,398.17元。

公司以2021年底总股本72,271.8万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2,021,290.00元，母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521,636,108.17元用于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能源	60050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段建军	黄耀盟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101室）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101室）
电话	021-68864621	021-68864621
电子信箱	sh600508@263.net	sh600508@263.net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采掘业。中国“富煤、贫油、少气”的特征决定了煤炭在一次性能源生产和消费中仍将长期占据主导地位。近年受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利好的影响，动力煤、炼焦煤及无烟煤价格均有大幅提高，行业景气度回升，后续煤炭长协定价、进出口政策有效抑制了煤价的大幅波动，煤炭价格基本处于稳定区间内。长期以来，公司以优质的炼焦煤、动力煤产品及服务，赢得了煤炭用户的广泛赞誉，以诚信经营和良好的业绩获得了权威机构认定的“AAA级”企业信用等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区域市场地位基本保持稳定。

当前在“3060”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下，我国加快了能源革命进程，加速发展非化石能源，逐步降低煤炭比重，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多能互补能源体系加快构建，能源结构低碳化明显加速，能耗“双控”管理更趋严格，能源产业现代化程度持续提升。煤炭行业顺应能源发展形势，加快转型发展步伐，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提升。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铁路运输(限管辖内的煤矿专用铁路)，火力发电，铝及铝合金的压延加工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发电及技术服务等业务。

#### 1、煤炭采掘

2021年，公司原煤、洗煤共实现销售收入590,921.67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59.1%，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采掘业。

(1) 公司江苏徐州生产基地，位于苏鲁交界的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境内的大屯矿区。大屯矿区交通方便，有徐（州）沛（屯）铁路专用线，在沙塘站与陇海铁路接轨，全长82.87Km，有矿区支线到达各煤矿。区内公路四通八达，徐济高速公路、省级公路纵贯矿区南北，京杭大运河从矿区东部通过，水路交通较为方便。大屯矿区地处华北石炭二叠系聚煤区的东南部，为滨海平原环境含煤沉积，含煤地层是上石炭统太原组（C3t）及下二叠统山西组（P1sh），煤系厚度一般在208~323米，含煤层（或煤线）14~18层。可采煤层4层，可采煤层总厚度约6.25~12.7米，至2021年末保有资源量64017.91万吨。大屯矿区水文地质类型、地质类型均为中等，开采工艺为综采放顶煤

及综采。大屯矿区煤炭品种为 1/3 焦煤、气煤和肥煤，是优质炼焦煤和动力煤，其中，冶炼用六级、九级精煤分别获得国家优质产品银质奖和部优产品称号。

公司徐州生产基地有姚桥煤矿、孔庄煤矿和徐庄煤矿 3 对煤炭生产矿井，核定生产能力 729 万吨，煤炭品种为 1/3 焦煤、气煤和肥煤，是优质炼焦煤和动力煤；公司选煤中心生产能力达 820 万吨。

姚桥煤矿核定生产能力为 425 万吨/年，现有-400 和-650 两个生产水平，主采煤层 7 号煤和 8 号煤，煤炭品种为 1/3 焦煤、气煤和肥煤，7 号煤层结构简单，局部含夹矸 2~3 层，厚度 0.04~2.42m，其岩性以泥岩为主，局部为砂质泥岩或炭质泥岩，为全区可采的稳定型厚煤层，8 号煤层结构简单，见煤点含夹矸多为一层，局部为两层，夹矸两极厚度为 1.0~2.73m，岩性以泥岩为主，为局部可采的较稳定型中厚煤层，7、8 号煤的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低瓦斯矿井。共有 7 个掘进队伍，其中综掘队伍 3 个，岩巷掘进采用炮掘工艺，煤巷掘进采用综合机械化掘进工艺，煤巷掘进实现了智能化远程控制，共有 3 个采煤队伍，全部采用综采放顶煤回采工艺，两个新建采煤工作面全部实现了智能化开采。2021 年姚桥煤矿通过了江苏省智能化示范矿井验收。

孔庄煤矿核定生产能力为 144 万吨/年，现有-785 和-1015 两个生产水平，主采煤层 7 号煤和 8 号煤，煤炭品种为 1/3 焦煤、气煤和肥煤，7 号煤层结构简单，夹矸一般 1 层，少数孔为 2 层，夹矸两极厚度 0.05~1.97m，夹矸岩性多为泥岩或砂质泥岩，为稳定型厚煤层，8 号煤层结构简单，有夹矸 1~2 层，夹矸厚度 0.14~1.08m，夹矸岩性大多数为泥岩，少数为砂质泥岩或炭质泥岩，为较稳定型的中厚煤层，7、8 号煤的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低瓦斯矿井。共有 6 个掘进队伍，其中综掘队伍 3 个，岩巷掘进采用炮掘工艺，煤巷掘进采用综合机械化掘进工艺，煤巷掘进实现了智能化远程控制，共有 2 个采煤队伍，其中 1 个采用综采放顶煤回采工艺，1 个采用综采一次采全高回采工艺，采煤工作面全部实现了智能化开采。

徐庄煤矿核定生产能力为 160 万吨/年，现有-750 一个生产水平，主采煤层 7 号煤和 8 号煤，煤炭品种为 1/3 焦煤、气煤和肥煤，7 号煤层结构简单，夹矸一般 1-2 层，少数孔为 3 层，夹矸两极厚度 0.05~2.5m，夹矸岩性多为泥岩或砂质泥岩，为稳定型厚煤层，8 号煤层结构简单，有夹矸 1~3 层，夹矸厚度 0.09~2.20m，夹矸岩性大多数为泥岩，少数为砂质泥岩或炭质泥岩，为不稳定型的中厚煤层，7、8 号煤的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低瓦斯矿井。共有 6 个掘进队伍，其中综掘队伍 3 个，岩巷掘进采用炮掘工艺，煤巷掘进采用综合机械化掘进工艺，煤巷掘进实现了智能化远程控制，共有 2 个采煤队伍，其中 1 个采用综采放顶煤回采工艺，1 个采用综采一次采全高回采工艺，采煤工作面全部实现了智能化开采。

公司新疆煤炭生产基地，位于新疆淮南煤田呼图壁白杨河矿区，有 2 对矿井（基建矿井苇子沟煤矿、生产矿井 106 煤矿）。新疆白杨河矿区煤系地层为侏罗系西山窑组，主要可采煤层有四层：5 号煤属于大部~局部可采较稳定中厚煤层，平均厚度 2.22 米；6 号煤属于大部~局部可采较稳定中厚煤层，平均煤厚 2.73m；7 号煤属于全区可采稳定型厚煤层，平均煤厚 9.24 米；8 号煤属于全区可采稳定型厚煤层，平均煤厚 5.03 米，至 2021 年末 2 矿保有资源量 65431.87 万吨。

新疆 106 煤矿核定生产能力为 120 万吨/年，现有+1273 一个生产水平，主要可采煤层为 6 号、7 号、8 号煤层，现采 7 号煤层，7 号煤属于全区可采稳定型厚煤层，平均煤厚 9.24 米，矿井地质类型中等，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属低瓦斯矿井。配置有 3 个掘进队伍和 1 个采煤队伍，巷道掘进全部采用综合机械化掘进工艺，采煤工作面采用综采放顶煤回采工艺，实现了智能化开采。

新疆苇子沟煤矿为基建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300 万吨/年，一期工程规模 240 万吨/年。井田内控制的全区可采、大部可采、局部可采煤层 5 层，自上而下依次编号为 5、6、6 下、7、8 号煤层，累计纯煤可采平均厚度 20.84m，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复杂。

## 2、火力发电、铝加工、铁路运输等

公司现共有 4 台机组，均位于本部，总装机容量 820 兆瓦；公司已取得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进入电力交易市场。2021 年度，除内部自用外，公司电力板块实现销售收入 191,262.7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9.13%。公司铝加工年生产能力为 10 万吨，2021 年度，公司铝产品加工实现销售收入 201,198.2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20.12%。公司自营铁路 181.9 公里，年运输能力为 1300 万吨；公司所属拓特机械制造厂从事煤矿机械设备制造和修理，年设备制修能力 18000 吨。2021 年度，公司自营铁路运输及设备制修等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6,546.2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65%。公司拥有较完整的煤电铝运一体化产业链。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7,704,079,150.65	16,740,123,717.19	5.76	16,655,568,35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85,252,825.86	10,298,055,802.09	1.82	9,862,593,420.54
营业收入	10,155,886,454.52	7,654,121,349.38	32.69	7,622,552,18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342,719.86	668,462,604.77	-44.15	574,506,24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537,670.23	656,629,049.15	-48.60	573,103,90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639,754.56	622,337,853.74	93.08	2,011,653,46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6.63	减少3.04个百分点	5.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92	-43.48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44.15%，主要受本期公司所属孔庄煤矿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006,590,250.86	2,454,511,628.56	2,547,451,688.98	3,147,332,88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956,491.49	245,333,028.02	186,407,751.42	-250,354,55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782,750.49	229,719,747.67	174,703,752.62	-257,668,58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23,301.08	200,750,571.21	465,127,908.62	384,137,973.6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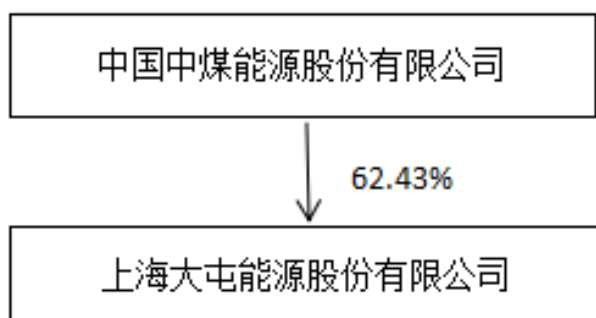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7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4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0	451,191,333	62.43	0	无		国有法 人
孟庆亮	6,165,421	8,601,521	1.19	0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 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	4,033,457	6,576,060	0.91	0	未知		其他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 易有限公司	0	5,572,707	0.77	0	无		国有法 人
温少如	0	5,426,092	0.75	0	未知		境内自 然人

吴建立	-	3,222,235	0.4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侨	1,111,200	2,582,333	0.3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53,600	2,356,902	0.33	0	未知		其他
许雄葵	-	2,227,800	0.3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	2,168,373	0.30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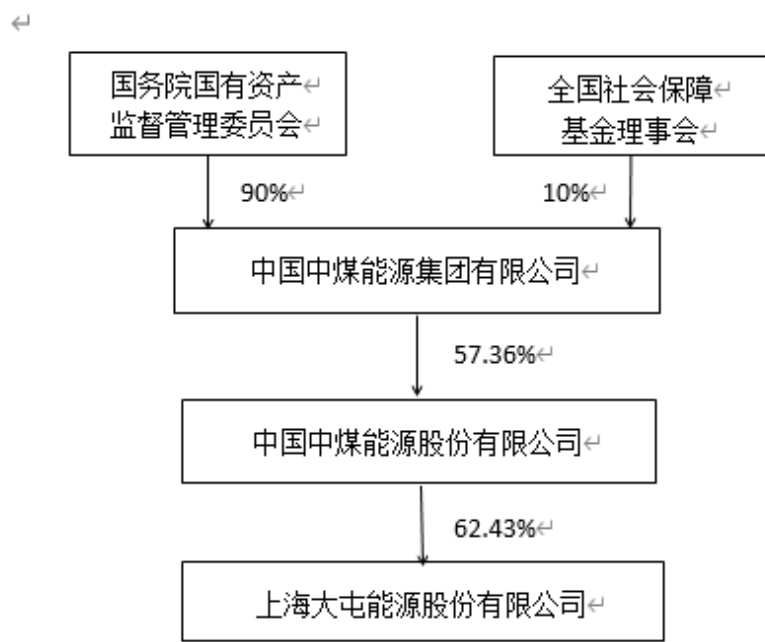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